

西安文理学院

关于 2021 年寒假及春季开学工作安排的 通 知

各单位:

根据教育部、省教育厅和西安市疫情防控要求,结合我校 2020—2021 学年教学日历安排和学校实际,现将 2020 年寒假及春季开学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放假及开学时间

1. 寒假放假时间为 2021 年 1 月 16 日(星期六)至 2 月 28 日(星期天);

2. 学生报到时间为 2021 年 2 月 27 日(星期六)、28 日(星期天);教师上班时间为 2 月 28 日(星期天);行政教辅及工勤人员上班时间为 2 月 26 日(星期五)。

根据疫情防控形势和上级有关要求,以上安排如有变动,另行通知。

二、假期离校安排

1. 按照学校放假安排,完成期末考试任务的学生即可离校,离校前向所在学院通过钉钉提交离校申请。在申请时,应详细说明离校行程计划(包括离开西安时间、交通方式、

行程站点、中转信息、到家时间等)。各学院要建立“一人一档”学生离校台账，确保离校学生底数清、返家行程可追踪、家校协同有反馈。需提前返校的学生，通过钉钉平台报所在学院、学生处、学校疫情防控指挥部审批。

2. 各学院放假前要开展疫情防控健康教育，引导师生养成良好个人卫生习惯，提醒学生在回家及返校途中全程佩戴口罩，做好个人防护。

3. 原则上不允许学生留宿，因特殊情况确需留宿的，由二级学院通过钉钉平台提出申请，报学生处、学校疫情防控指挥部审批。留校期间，须严格遵守学校现行的各项疫情防控要求，减少外出，做好个人防护。相关单位要做好留校学生教育、管理、服务工作。

三、寒假工作安排

1. 寒假期间校园实行封闭式管理，所有车辆及行人从南门出入，师生持校园“一卡通”，外来人员登记预约，扫码测温后进入校园。

2. 寒假期间全体师生坚持每日钉钉打卡，如实填报所在地理位置和健康状况。

3. 减少不必要外出，应尽量避免到境外或中、高风险地区探亲旅行，如确需前往须做好个人防护和健康监测。教职工确需离开西安的，须通过钉钉“通用审批”程序，向所在学院或部门、学校疫情防控指挥部提出申请；学生确需离开居住地的，须通过钉钉“通用审批”程序，向所在学院报备。鼓励师生就地过节，网络拜年。

4.各单位要严格落实假期安全岗位责任制，做好防火、防盗、防事故等安全教育，妥善安排好寒假期间各项工作，加强日常工作的考核督办，严防各类事故发生。

四、春季学期开学安排

1.师生在返校时，必须具备完整的钉钉健康打卡记录。对于打卡记录有缺失的师生，学校将推迟其返校时间。

2.身处低风险区的师生正常返校，身处中高风险地区或因西安市防疫政策要求不宜返校的师生，学校将暂缓其返校。待条件具备后，再安排其返校。

根据疫情防控形势和上级有关要求，以上安排如有变动，另行通知。

五、工作要求

1.提高思想认识。全体师生要充分认识常态化疫情防控的严峻性，牢固树立疫情防控的法律法规意识，严格遵守各地区和学校有关规定，克服侥幸心理和麻痹思想，杜绝欺骗隐瞒、弄虚作假。对违反规定并造成严重后果的，学校将依法依规追究其责任。

2.落实工作责任。各单位务必要进一步增强大局意识，高度重视、精心安排，确保高效完成今冬明春期间各项防控任务。全体学工干部要全力做好寒假期间相关工作，确保学生及时获得防控工作的重要信息，及时帮助学生解决困难，全力完成学校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下达的各项任务。

3.防控从严追责。各单位要严格执行学校疫情防控各项规定，对漏报、延报的单位，予以全校通报。因违规对给疫

情防控带来不良影响的个人将给予纪律处分，情节严重的将依照法律法规移送有关部门处理。

4. 强化应急值守。各单位严格执行“日报告”“零报告”和特殊突发事件“2小时报告”制度。学校实行24小时总值班，各单位党政负责人确保24小时通信畅通，遇到重要事项、紧急任务或突发事件，及时上报总值班室妥善处理。

5. 做好保障服务。各部门要做好常规业务的保障服务工作，尤其是图书馆要为师生做好远程信息服务，教务处要为学生做好学业成绩查询服务，科研处要做好师生项目申报及科研统计工作。

西安文理学院

2020年12月30日

